

证券代码：833340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1058 号审计报告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42,642,061.18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64,206.1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60,663.1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138,518.1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根据对公司股东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2019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2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4,938,518.1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基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理念，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度董事及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兼

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董事及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与公司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属于合理变更。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瑞华 雷雨柏 黄纲

2020 年 6 月 29 日